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2012）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自律规则，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投资者判断公司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信息以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上，依规定的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公布前述信息。

第三条 公司应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二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

第五条 公司在注册或备案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时，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发行公告；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发行计划（如有）；

(四) 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五) 法律意见书;

(六)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母公司报表,以及最近一期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额度内备案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第六条 公司最迟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第八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一) 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 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 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九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五)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六) 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七) 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

(八)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九) 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

(十三)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四)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十五)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第十条 公司应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间和程序安排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公司变更中期票据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三章 信息提供及内部流程

第十二条 定期报告应按以下程序披露：

(一)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商议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制定编制计划；

(二) 相关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相关文件；

(三) 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

(四) 监事会审议定期报告；

(五) 公司将定期报告提交给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协助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涉及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一)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

(二) 董事长（监事会公告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三) 根据协会认可的网站的要求，将临时报告进行披露；

第十四条 除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外的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

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一）信息披露管理部门负责关注、收集作为临时报告进行披露的有关信息，并编制临时报告草案，董事会秘书负责初步审核；

（二）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

（二）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董事会秘书。

第十七条 各部门负责人、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及公司派驻参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遇其知晓的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

（二）遇有须其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第四章 信息披露责任人和义务人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如下人员和机构：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三）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人；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

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董事、董事会的信息披露责任：

董事应当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一条 监事、监事会的信息披露责任：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第二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信息披露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和起草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有关规则和要求；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四）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

（五）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相关文件资料；

（六）在公司可能违反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时，应当及时予以提醒；

（七）公司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漏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商协会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交易商协会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及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及时监测境内外媒体对公司相关的报道，在发现重大事件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出现传闻、或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产生重大影响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并负责及时向各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进行公开书面澄清或正式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传送、审核文件以及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及公告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条 以公司名义对交易商协会及协会认可的网站等单位进行正式行文时，须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人员审核批准。相关文件作为公司档案归档保管。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第七章 保密和处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在公司未将信息公开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三十五条 如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并尽快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三十六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及时、完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通报信息，使

公司无法及时、准确对外披露应该披露的信息的，由公司董事会追究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公司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未经公司董事会书面授权，在公司对外正式信息披露之前泄露公司信息的，由董事会根据情节轻重及给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大小，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